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华升招字(2025)招 1-1042

南汇新城镇装修垃圾残渣外运和处置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1525-W14518237

项目编号：**310115145251202157862-15296128-1**

招标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24日

2026年02月24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8
第六章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汇新城镇装修垃圾残渣外运和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概况：南汇新城镇装修垃圾残渣外运和处置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3-23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45251202157862-15296128-1**

项目名称：**南汇新城镇装修垃圾残渣外运和处置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4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为响应高标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装修垃圾分拣残渣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对装修垃圾分拣后剩余难以利用的废弃物，经过再次分选后产生的可以进入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处理的可燃固体废弃物，确保装修垃圾规范处置。根据装修垃圾中转站实际情况，2026 年约 1.5 万吨的残渣处置进入海滨资源再利用中心。（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书）**

包名称：**南汇新城镇装修垃圾残渣外运和处置服务项目**

数量：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小微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6-02-24 至 2026-03-02；每日上午 00:00:00~12:00:00，每日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3-23 09:30:00**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03-23 09:30:00**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仪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137027&articleId=thDJts6mLully+gGjXgpug==&utm=site.site-PC-39936.1045-pc-wsg-mainSearchPage-front.1.941369b0d5c111f0ae95474c86b553a1>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联系方式：021-68287241

2.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16 室

联系方式：瞿文浩

电 话：189016513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南汇新城镇装修垃圾残渣外运和处置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采购预算	4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包 1-4500000.00 元
5	招标人	招标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邮 编：201306 联系人：韩老师 电 话：021-68287241
6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16 室 邮 编：201399 联系人：瞿文浩 电 话：18901651368
7	费用承担	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 ■ 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取。 □ 投标总价不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8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9	投标保证金 (如有)	<p>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一次性汇入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定资格。</p> <p>开户银行： 账 户： 账 号：</p> <p>★注：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携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务章前往 / 财务处换取保证金收据。供应商业务员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投标工作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如若未及时提交缴纳保证金的信息让招标代理确认，则认定此次投标无效。</p>
10	现场踏勘	<p>■自行踏勘。</p> <p>£统一踏勘。</p> <p>集合时间： 年 月 日上午 9：30</p> <p>集合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投标人在取得招标文件后可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场地现状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1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p>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6 年 3 月 3 日下午</p>

		<p>15:00 时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8024177），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p> <p>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p>
12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3	服务费支付	根据合同约定
14	投 标	<p>投标截止时间：2026-03-23 09:30:00（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址或快递地址：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00号316室</p> <p>注：</p> <p>（1）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但因远程开标签到或解密不当，造成的开标不成功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2）参加现场开标建议携带：开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自带电脑和上网卡、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仅供参考，最终以上传的电子版为准）。</p> <p>（3）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15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16	开标一览表	<p>（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17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8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	<p>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p>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p>
19	资格审查	<p>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下列材料:</p> <p>(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p> <p>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二) 财务状况:</p> <p>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表式具体详见附件。)</p> <p>(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2.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二、信用状况</p> <p>1.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0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p>一、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1）投标人未通过招标人或者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2）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p> <p>（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详见采购公告）</p> <p>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财务</p>

		<p>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联合投标协议书（独立投标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的；</p> <p>（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日历天；</p> <p>（3）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p> <p>（4）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5）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p> <p>（6）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p>
21	政策功能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企业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b)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c)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d)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e)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f)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g)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鼓励节能政策：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p>
--	--	--

		<p>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招标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5）鼓励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招标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6）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若招标需求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且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p> <p>（7）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p>
--	--	--

		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22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和“常用操作”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及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项目所需服务内容相关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7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系指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八）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5.5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6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均可主动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为使投标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依法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商务标：

1) 投标保证金（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3) 分项报价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5)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有，提供扫描件）；

7)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后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

8)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12) 优惠承诺书（如有，请自拟）：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1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B. 供应商书面声明；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D.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E.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F. 财务状况：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表式具体详见附件。）

G.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单位连续近 3 个月内为拟配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在职承诺。

1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1.2 技术标（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3)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内容由投标人自拟）；质量保证措施等；

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1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2.2 评审时,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单价)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人工价格波动等风险,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2.4 投标价达到服务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

1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见本须知第 10.1 条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5.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为: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汇入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账户(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16.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

求的投标人，不得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本须知第6条、第7条和第8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2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

钮，并进行确认即可。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22.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现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3.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3.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提出，采购人应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3.4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前附表第20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4.2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4.3 在商务技术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4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5 投标文件如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条“符合性检查（无效标条款）”规定的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6. 投标报价的修正：

2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评审考量因素：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人各类证书、荣誉等情况；
- (2) 成立至今自身签订的同类项目合同；
- (3) 整体服务方案
-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5)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 (6)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 (7)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 (8) 其它要求因素。

2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评委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9. 保密

29.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9.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0. 定标准则

30.1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30.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5 招标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利益，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2. 中标通知

32.1 招标人或者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质疑与投诉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有效的书面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招标人或其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16 室，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经办人：瞿文浩，联系电话：18901651368，电子邮箱：793125700@qq.com。

33.5 除 33.3 款规定的情形之外，招标人、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6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6. 投标注意事项

36.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及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36.2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南汇新城镇装修垃圾残渣外运和处置服务项目

2. 项目地址：南汇新城镇

3. 项目预算：4500000.00 元

4. 项目依据：依据《关于规范本市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分拣残渣转运、处置的通知》（沪绿容[2017]81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3]79 号文）、《关于规范生活垃圾焚烧单位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流程的通知》（沪绿容[2023]256 号）和《关于开展生活垃圾混装混运专项治理行动通知》等文件精神。

5. 项目需求：为响应高标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装修垃圾分拣残渣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对装修垃圾分拣后剩余难以利用的废弃物，经过再次分选后产生的可以进入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处理的可燃固体废弃物，确保装修垃圾规范处置。

6. 实施地点：南汇新城装修垃圾临时中转站（万水路南芦公路西侧 150 米）运输至资源利用场所。

7. 处置总量：年外运处置量约为 1.5 万吨，最终以实际量为准。

二、支付条件：根据实际完成外运和处置量，按季度结合考核情况结算支付。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对万水路非生活垃圾堆场内分拣后的装修垃圾残渣外运和处置，单价结算，按实结算。

（二）服务要求

1. 运输车辆、驾驶员等相关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本区的所有作业运输车辆须按规定参加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检验，并达到合格要求，满足以下标准和 requirements（本市出台车辆标准新规定、新要求的除外）：

(1) 装修垃圾收运车辆应为 4x2 驱动型式的自卸车，总质量不超过 18 吨。

(2) 车辆配置北斗兼容车载终端：车载终端数据传输通道满足市、区管理部门监管要求。

(3) 车厢采用整体前开式、滑动折叠式或两侧翼开式等顶盖密闭方式。

(4) 车辆标识、标志和颜色应清晰、统一、规范。顶灯安装符合规范，驾驶室顶部安装标志顶灯，顶灯正面印制运输公司简称，企业简称应统一。驾驶室两侧喷涂运输公司名称，放大号牌等应规范统一。车辆颜色清晰，符合规定要求。

(5) 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应清晰，保持清运车辆外观完好、整洁，定期进行清洗。

(6)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放、乱抛垃圾；垃圾清运车辆不得乱停、乱放。

(7) 车辆必须办理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必须持有驾驶证。

(8) 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的检测、保养、维修、更新工作,确保车辆状况良好。

(9) 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交通事故积极配合交警等有关部门处理;同时,及时安排其它车辆清运垃圾,不能影响正常垃圾清运。

2. 运输处置服务标准及要求

在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应自觉执行以下要求与标准:

(1) 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对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管理,遵守行业公约,诚信经营,文明施工,规范作业,自觉维护南汇新城镇建筑垃圾外运行业形象。

(2) 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企业生产安全管理,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增强生产人员(驾驶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范作业的意识,切实做到作业规范、文明安全和有序。

(3) 清运过程中应避开早晚高峰期进出住宅小区、安全装车、地面扫清,减少清运作业扰民,积极落实装修垃圾清运新模式。运输车辆保持车容整洁,运输时平厢平盖、密闭运输,做到运输途中垃圾不泄漏、不散落、不飞扬。车辆进入中转分拣场所或资源化利用场所后要配合场所管理。不得将装修垃圾全部转包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中标企业清运。

对装修垃圾中明显混有生活垃圾、大件垃圾、绿化垃圾、农业垃圾、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固体废弃物的,应拒绝清运,并告知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改正。

(4) 规范中转。清运单位应将装修垃圾清运至本区备案的装修垃圾中转分拣场所或资源化利用场所。在清运作业服务前,应事先确定本区备案的中转分拣场所或资源化利用场所能够正常接收装修垃圾。严禁擅自倾倒、堆放、处置装修垃圾。

3. 日常台账

成交供应商应在日常管理中制定台账,包括但不限于:作业人员培训情况、运输车辆情况、车辆修理维护记录、车容车况日常自查记录、车辆清洗保洁记录、车辆清运作业记录、投诉处理记录、违法违规处罚记录等。

4. 作业人员基本要求

(1) 作业人员上岗前,应按规定规范着装,着装应整洁。

(2) 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关岗位任职资质,并按要求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职业资格培训。

(3) 作业人员应按岗位责任制和岗位作业流程操作。

(4) 作业人员应做到安全、规范、文明、卫生,最大限度减少环境污染和对居民和交通的影响。

(5) 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保持衣帽整齐,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明显标识、作业工种等。

四、其他要求

1. 对作业队伍管理、车辆及台账记录等规范化设置，作业、存放、处置等规范性安全性等由镇相关部门进行监管，并要求第三方公司对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及时进行整改。

2. 承接主体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3. 严禁不具备条件的承接主体参与政府购买服务。

4. 严禁与购买主体相关人员由利害关系的承接主体参与政府购买服务。

四、考核方式：

1. 考核内容参考以下考核办法：

采购人每季度对服务内容情况进行考核。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以上为良好，70 分以上为合格，70 分以下（不包含 70 分）为不合格。

采购人依照考核结果支付实际费用，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全额支付实际费用，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支付实际费用的 8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支付实际费用的 50%。

2. 考核办法如下：（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附件）垃圾清运考核办法

为切实提高垃圾清运规范作业和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垃圾清运作业服务质量，美化市容环境，特制定本考核办法。具体如下：

一、考核依据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条例》、《浦东新区环卫作业车辆 IC 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标准、规定、合同。

二、考核项目

垃圾清运

三、考核方式和评分标准

1. 季度考核采用 100 分制，不合格扣清运费。

四、考核内容

（一）规范服务

1. 统一着装，垃圾日产日清，车容车貌完好。

2. 文明驾驶，言语文明，作业不扰民。

（二）垃圾清运考核标准

1. 按照每个作业点情况，合理调配车辆，编制垃圾清运作业计划，优化垃圾清运路线，做好相关品种垃圾量基础台帐，记录好垃圾量基础台帐。

2. 垃圾应日产日清，不遗漏作业点，垃圾无堆积。

3. 垃圾运输车辆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标准清晰，随车工具齐全，接受市民监督。

4. 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洒落、飞扬、拖挂，污水无滴漏。

5. 垃圾应以车辆的额定负荷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高、超重运输,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6. 垃圾收集作业时必须做到“三同时”、“一手清”,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车走场地干净,垃圾直接送至指定的中转站。

7. 运输作业结束后,车辆在中转站内清洗干净,清洗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8. 车辆作业完成后,按照公司停车场划定的停车位置停放,不准停放在外面。

9. 垃圾清运车辆必须装有符合各垃圾处置场所规定的 IC 卡,并按要求运输到不同的场所进行称重计量。

四、其他相关规定

(一) 备车使用

1. 备车原则上作为突击整治、应对突发事件或者修理车辆补充的备用车辆,不作为正常班次使用;

2. 备车使用应上报市容所,经批准后可使用,并记录作业量。

3.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备车,视情节轻重予以扣除当季作业费的 5000-10000 元。

(二) 防汛、防台

1. 在每年台风、汛期来临之前,做好宣传,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准备好各类物资。

2. 汛期期间,建立健全防台防汛组织管理网络,安排专人值班,每天对重点区域加强巡视,确保垃圾及时清运、无积压。

3. 汛期期间,做好总结工作,为今后防汛、防台工作做好准备。

(三) 资料上报

每月 5 日前由作业公司上报上月垃圾量统计月报表,如有增量进行分析和解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南汇新城镇装修垃圾残渣外运和处置服 务项目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服务期限和服务内容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南汇新城装修垃圾临时中转站（万水路南芦公路西侧 150 米）运输至资源化利用场所。

2.3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根据实际完成外运和处置量，按季度结合考核情况结算支付。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7.2.3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合规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的，应有义务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如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该部分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乙方工作人员人为的疏忽、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毁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于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行情况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5)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2)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本评标办法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招标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

3.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商务技术部分最小打分单位0.1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一)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times 50%；

(三)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

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7.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投标人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的相关内容。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二、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90分

技术水 平评价	<p>（主观评审因素）整体服务方案：</p> <p>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p> <p>评审标准：</p> <p>1、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22-30分）</p> <p>2、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16-21分）</p> <p>3、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11-15分）</p> <p>4、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5-10分）</p>	5-30
	<p>（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p> <p>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p> <p>评审标准：</p> <p>1、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16-20分）</p> <p>2、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11-15分）</p> <p>3、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6-10分）</p> <p>4、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5分）</p>	0-20
	<p>（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p> <p>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p> <p>评审标准：</p> <p>1、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16-20分）</p> <p>2、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p>	0-20

技术水 平评价	<p>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11-15分)</p> <p>3、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6-10分)</p> <p>4、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5分)</p>	
	<p>(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物力配置情况:</p> <p>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p> <p>评审标准:</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12-15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满足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8-11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一般。(3-7分)</p> <p>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2分)</p>	0-15
	<p>(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评审标准:</p> <p>1、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4-5分)</p> <p>2、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2-3分)</p> <p>3、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1-2分)</p> <p>4、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0-1分)</p>	0-5
(客观评审因素) 报价得分		满分 10
<p>1. 确定评审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p> <p>2. 计算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B) × 价格权值(10%) × 100</p>		

第六章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肆份。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南汇新城镇装修垃圾残渣外运和处置服务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包 1

投标总价	投标综合单价 (元/吨)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投标总价(总价、 元)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注：1. 投标总价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附件3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件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元/吨)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附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件5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包件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专业	职务 / 职称	履历和 业绩	本专业 工作年限	本项目承 担任务和 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做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存稳定。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附件6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件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附件 7 近年来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金额
1			
2			
3			
4			
5			
6			
7			
.....			

注：业绩应当是近三年类似业绩，业绩证明需提供有效的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8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的（南汇新城镇装修垃圾残渣外运和处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汇新城镇装修垃圾残渣外运和处置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 的 名 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人声明为中、小、微企业的，本声明函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格式自拟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招标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兹证明 _____（姓名），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1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公司的下面签字的
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
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包件号）
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盖公章）

地址：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附件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附件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